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戴元臺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被　　告　李旻富　　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4月16日宣判，惟本件尚有待調查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